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3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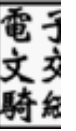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固為民法第3條、土地登記規則第36條第1項及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256號判例所明示，惟「印章」並無一定之形式，簽名章或以機械印製方式簽章，其印版自屬印章之一種，又委由他人代蓋印章，依法並無不可(法務部72年5月16日法律字第5721號函釋參照)；茲鑑於金融機構經常辦理不動產融資貸款業務，為便利其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爰本部前以93年10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14234號函釋：「金融機構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檢附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權利人之印章以統一彩色印刷方式產製，與本人親自簽章，在法律上具有相同之效力。」。

- 二、查金融機構以外之法人(如租賃公司等)因其辦理授信、融

地籍科 收文:107/06/08



161070022035 無附件



資貸款等業務，於實務上仍有經常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之需要，爰為協助其縮短用印流程及節省作業時間，本部上開93年10月19日函釋之適用對象宜予補充，即權利人為法人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時亦得予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